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

梅市环审〔2019〕1号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五华金盛源矿业有限公司 锂辉石选矿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五华金盛源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五华金盛源矿业有限公司锂辉石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华金盛源矿业有限公司锂辉石选矿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华城镇红星村白石嶂，租赁广东恒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现有车间和设备改建锂辉石选矿项目。租赁方广东恒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原规划建设年采选 99 万吨钼矿技术改造项目，于 2010 年办理了环评手续并取得批复，厂区内主体工程、选矿厂等全部建成并申请了试生产，由于市场原因项目试生产结束后停产至今。根据调研，钼矿和锂矿的选矿工艺、设备、环保措施及产污相似，建设单位租赁厂区内已有的生产车间、办公楼、环保措施等，另增加少数辅助设备后，在现有的生产设备线及环保措施基础上调整设置 1 条选矿生产线，拟进行本次锂辉石选矿项目建设。建设

项目占地 2886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715 平方米。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形成年选锂辉石 99 万吨的生产规模，年产锂辉石精矿 19.9584 万吨。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018-441424-08-03-815203。

二、梅州市环境技术中心于 2018 年 9 月 8 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出具的《五华金盛源矿业有限公司锂辉石选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2018 年 12 月 28 日，经局办公会审议，认为环评报告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价，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局和五华县环境保护局负责。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1 月 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五华县环境保护局，梅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局、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9年1月9日印发

---